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聯合公佈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AISTER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聯合澄清公佈

茲提述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Caister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就該等要約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接獲獨立財務顧問通知，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出現文書錯誤。獨立財務顧問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 於綜合文件第38頁所載圖表內，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應為1.90港元而非1.19港元。
- 於綜合文件第38頁所載圖表內，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根據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年報之每股資產淨值之比率應為約0.3313倍而非約0.2075倍。

* 僅供識別

- 於綜合文件第38頁所載圖表內，可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根據可比較公司最近期年報之每股資產淨值之最高比率應為約0.3313倍而非約0.2941倍。
- 於綜合文件第38頁所載圖表內，可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根據可比較公司最近期年報之每股資產淨值之平均比率應為約0.2539倍而非約0.2126倍。
- 因此，綜合文件第38頁所載「如上表所示，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1363倍至約0.2941倍，平均值約為0.2126倍。」應修訂為「如上表所示，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1363倍至約0.3313倍，平均值約為0.2539倍。」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上述文書錯誤及相關修訂對其各自於綜合文件所載相關函件內表達之意見並無影響。

重要事項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任何購股權或當中涉及之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本公司應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獲准對本公司任何證券進行之買賣(如有)。

承董事會命
Caister Limited
董事
鄧清河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本公司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鄧清河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